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協成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錫
相　對　人　永舜機電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福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9 月3 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44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爭系爭本票）雖另載有：「此本票僅供安西段2129、2130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、電氣、給付排水溝工程代工的履約保證金，不作其它提示」等字樣，惟該記載僅在特定本票之原因關係，且系爭本票既已載有無條件付款之文字與其他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即屬有效之票據，縱另有加註與票據法所不規定之文字，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，亦僅另加註之部分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故系爭本票仍然有效，原裁定駁回系爭本票裁定之聲請，顯有違誤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　原裁定廢棄；　裁定相對人等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7,500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稱本票者，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於指定之到期日，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。」；又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；「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」票據法第3 條、第120 條第1 項第4 款及第11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上之應記載事項，可區分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及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無條件擔任支付，屬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或

違反，即屬違反強行規定，該票據即屬無效。故本票上若記載本票債權之行使附有任何條件或限制之文字，即屬欠缺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該本票即應認為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：系爭本票上載有「此本票僅供安西段2129、2130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、電氣、給付排水溝工程代工的履約保證金，不作其它提示」等文字，抗告人雖主張上開文字僅為表彰本票之原因關係，然觀上開記載之文義係指系爭本票僅得作為請求履約保證金所行使，不得作為其他提示之用，實已限制系爭本票之行使範圍，並非僅單純表彰系爭本票係因作為履約保證金所簽發，核屬對系爭本票付款條件之限制，又系爭本票雖同時印有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之文字，但因發票人於簽發本票時，已另有特別記載上開文字，則就記載之文義觀之，自應解釋為發票人已將系爭本票變更為附有條件始能付款之限制，與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要件不符，欠缺本票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揆諸前引規定及說明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。至票據法第12條規定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，學者稱為「記載無益事項」，此與一經記載，則票據歸於無效之「記載有害事項」，並不相同，抗告人以此認系爭本票仍然有效云云，顯有誤會。是依上開說明，自不應准許抗告人本票裁定之請求，故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　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法　官　賴文姍

法　官　張茹棻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起算日 | 本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8 年12月5日 | 616,875元 | 109 年7 月2 日 | CH339534 |
| 2 | 108 年12月5日 | 616,875元 | 109 年7 月2 日 | CH339533 |
| 3 | 108 年12月5日 | 616,875元 | 109 年7 月2 日 | CH339532 |
| 4 | 108 年12月5日 | 616,875元 | 109 年7 月2 日 | CH339531 |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珠